

■马克思主义哲学前沿问题

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研讨综述

邓 喜 道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邓喜道(1973-), 男, 湖南耒阳人,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哲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摘 要]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现代西方心灵哲学研究成果的引入, 马克思主义意识论已成为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一个前沿领域。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就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现代科学技术与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西方哲学与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如何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等问题开展了研讨。

[关键词] 意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 现代科学技术

[中图分类号] B0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3-0339-06

一、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

博士生导师陶德麟教授指出, 意识论是古老而又常新的问题。仅仅就意识的起源这样一个问题来说吧, 就是重大的科学难题, 就像宇宙的起源、生命的起源、人类的起源一样; 至于意识的具体机制问题就更不用说了。人们对这些问题已经研究了 2000 多年, 认识的逐步深化是无疑的。现在有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逻辑学、历史学、社会学、信息论以及其它许多相关学科(还有层出不穷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联合攻关”, 人们对意识问题的认识深度和广度都比以往进步得不可比拟了, 有许多问题甚至是以往没有发现的。但能不能说已经“解决”了呢? 当然不能。不仅现在、而且今后也总还可以提出许多使人“困惑”的问题, 驱使人们去继续探索, 很难说有什么“至矣尽矣, 不可以复加矣”的一天。但这是作为具体科学的意识论而言的。如果说到作为哲学的意识论, 它的视角和着眼点就不同了。哲学关心的是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 说到底无非是意识与物质何者是本原、何者是派生物, 以及两者如何相互作用的问题。在这个总问题下当然也包含着很多枝节问题, 但根本问题就是这个关系问题。离开这个问题孤立地谈意识论, 谈的就不是哲学问题, 而是具体科学问题。

博士生导师汪信砚教授认为, 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作家并没有专门写过一本意识论的专著, 也从未想到要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哲学研究领域的意识论, 但这并不影响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要地位。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要地位, 是由意识问题本身的重要性决定的。在本体论层面上, 没有对意识的本性及其与物质关系的澄清, 就不会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 在认识论层面上, 不考察意识的特性和意识活动的机理, 就不可能真正确立起能动反映论的观点; 在人学层面上, 不对意识作人性论的深入分析, 就无法说明人作为“类存在物”的类特性和人作为个体存在的个性以及人的历史发展; 在历史观层面上, 没有对意识的社会本质及社会意识的物质根源和根本特点的透彻理解, 就根本不可能有历史唯物主义这一伟大理论发现。因此, 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有没有意识论以及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到底占有什么样的地位的问题, 我们不可作抽象的议论, 而应该进行具体分析和历史考察。

博士生导师赵凯荣教授认为, 一般说来, 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并不占有特别的地位, 个中缘由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十一条提纲中已经说明。根据马克思的说法, 他之前的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 对事物、现实、感性, 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 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 当做实践去理解, 不是从主观

方面去理解。这里的关键是对唯物主义的理解,马克思涉及了两种唯物主义:一种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一种“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前者是最朴素的唯物主义,这种唯物主义有着强烈的主客二分意识,将物质理解为在人之外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而非主观的存在。是物质一元论,意识没有引起此类唯物主义的关注,因为它们只从客体上去理解。后者,即“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的唯物主义情况要复杂得多,与前一种唯物主义不同,这里涉及到了“直观”,涉及到了意识“形式”。与那种具体形态的唯物主义相比,这是一种经验主义的唯物主义。直观的唯物主义将物质存在和意识联系起来,从此,物质存在具有与人的意识相关联的性质——任何物质存在实际上都是被人意识到了的存在,意识是机械的反映了存在。所以马克思才说,以往的唯物主义对事物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是具有意识能动的物质存在。

朱传荣教授认为,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意识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意识形态”问题密不可分。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之前,哲学家们对意识、意识形态,都是从心理学或哲学认识论、或从主观精神、或从与动物的区别上去理解和说明。因而,对意识的形成、特点和本质没有作出科学的深刻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从社会历史的角度、特别是从作为社会的人去说明的。因而,对意识的产生、意识的作用、意识的本质等实质性的问题或特点,予以最科学的说明。《德意志意识形态》、《自然辩证法》、《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等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意识论的经典著作。

萧诗美教授认为,意识是很复杂的现象,对它进行专题研究,首先要解决一个定位问题,即要搞清楚,这种研究到底是哲学层次上的,还是心理学即实证科学层次上的。比如,美国人沃尔克主编的心理学著作《知觉与经验》,是心理学即实证科学的;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是现象学即哲学的。两者都是以知觉为研究对象;但是它们在学科层次或者性质上是有本质区别的。其次,如果我们对意识活动选择了哲学研究的方向,接下来的一个问题就是必须弄清它的课题史,以便“接着”前人或者别人的问题往下讲,而不是没有来龙去脉地自说自话。再创新的研究,它在问题和方法上也有思想史上的来源,因为哲学问题本身就是历史性的。就意识问题来说,人类对它的研究已经有很长一个历史了。

赵士发博士认为,意识从来就受到哲学家们的关注,因为哲学本身也是意识的一种形式。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也不能回避对意识问题的研究。而在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人们只是在考察哲学的基本问题与认识论问题时才谈论它,没有给意识论以应有的重视。研究成果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比较有限。随着脑科学、心理科学、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当代全球化浪潮的兴起,意识的本质问题与内在矛盾不断显现出来,要求人们重视和深化意识问题的研究,并重新审视意识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对意识问题不仅需要从生理、心理机制的角度去分析它,而且要从文化哲学的角度去考察它,从而确立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作为联系认识论与唯物史观的桥梁和纽带的地位。

博士生商卫星认为,我们常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从这个定义看,关于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哲学研究的地位当为鼎之一足。关于思维的哲学实际上就是意识论。随着科学的进步,马克思主义意识论需要发展。国内有识之士已经看到了这一点,比如黄楠森教授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充分吸收 20 世纪以来时代的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所提供的新的内容。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构成三个层次,或者说是有三个具有一定重叠性的对象。最大的、最高层次的对象,是作为整体的客观世界。因此哲学的第一部分就是宇宙观,也叫世界观;第二个层次的对象是人类社会历史,因此哲学的第二部分是历史观,也就是唯物史观。第三个层次的对象是意识,因而哲学的第三部分就是意识论,或者叫做精神论。我对这一观点深表赞同。

博士生刘友红认为,马克思主义意识论虽然建立在自然科学尤其是三大发现的基础之上,但是,它不是纯粹的研究人的意识发生的生理机制,而是以物质生产、科学实验、社会生活等更广阔的人类社会实践为现实基础,以实践唯物主义尤其是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强调了意识的阶级性、社会性、民族性和时代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意识包含了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认识论范畴,是指对自然和人自身及其规律的认识,是主观对客观的认识和反映,其目的是求知以获得客观真理;二是价值论范畴,指称的是人自身的意义、目的,其目的是主体的求善与臻美。无论从认识论还是价值论来说,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都具有基础性地位。

博士生夏建华认为,如果我们把物质概念理解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那么意识论的研究是理解这个基石的理论基础。因此,意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应该充分重视意识论的研究,以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整个哲学体系。

博士生邓喜道认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意识是社会的产物这一观点。认为意识最初是随着人们物质生产活动和社会交往活动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意识的内容和形式是由社会生活决定的。但我们不能由此否认意识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从社会意识对实践的指导性等方面来看,意识论当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二、现代科学技术与马克思主义意识论

陶德麟教授指出,在研究现代科学技术与马克思的意识论的关系这个问题时,我们应该有清醒的头脑和正确的方向——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原则不可忘记,不可因细节上的困难而动摇了正确的哲学方向。毫无疑问,古代和近代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没有现代科学知识,他们还不知道现在初中学生都知道的某些科学知识。要是“抠”他们对意识问题的具体解释上的错误,现在中学生也可以傲然嘲笑他们的“无知”。狄德罗以鸡蛋孵出小鸡来“说明”意识的“产生”,这还不可笑么?然而,他们坚持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头脑的机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而又反作用于客观世界,这些原则性的哲学论断却是千真万确的。尽管有人觉得这些论断太没有“哲学味”,但却是真理。当然,光讲这些ABC是远远不够的。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认为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的思想比旧唯物主义者的思想深刻得多,列宁甚至有“聪明的唯心主义比愚蠢的唯物主义更接近于聪明的(辩证的)的唯物主义”的名言,但这决不表明意识可以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唯心主义的命题也是“聪明”的。现在我们研究意识论的时候,就不要因为某些具体的科学问题一时还得不到满意的回答而把自己弄糊涂了,在哲学上动摇了唯物主义的大方向。意识论中具体科学问题的研究本身虽然不是哲学问题,但对哲学决不是无关紧要的。它的成果可以给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哲学道理提供更有力的论证,赋予它更符合现代科学的形态,驳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谬误论断。唯心主义往往利用科学上一时没有解决的问题钻空子,搞“戏不够,神仙凑”的把戏,这是哲学史上常见的现象,也是人类思维的一个教训,我们应当吸取。

朱传荣教授认为,当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大大深化了人们对自然界和人自身及其发展规律性的认识。但是,它并没有对马克思主义意识论带来挑战与危机。如果有人认为带来了危机,那也是像列宁当年指出的“物理学危机”一样,不是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危机,而是某些哲学家的“科学新发现”的危机。事实上,当代生理学、心理学、脑科学、智能科学的新发展,都从不同的层面验证了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基本观点是科学的和合理的,是完全正确的。

汪信砚教授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现代思维科学包括神经生理学、心理学、脑科学、认知科学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大大深化了人类对意识现象的理解,从而也为我们深化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经验科学基础。恩格斯早就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这一论述对于我们讨论现代科学技术与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关系尤有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问题的基本观点内在地渗透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诸方面的内容之中,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革命即马克思主义哲学超越于旧哲学的一个重要体现,因此,对现代科学关于意识问题研究的新成果作出哲学上的概括,不仅可以深化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而且也有利于推进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当然不能指望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来解决哲学意识论的所有问题,但马克思主义意识论要重视现代科学技术在意识研究上的新进展。今天我们之所以要突出强调后一方面,是因为多年来我们的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研究和教学基本上没有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在意识研究上的新进展。

赵凯荣教授认为,如果有,是什么意义上的有?马克思主义是有关于意识与物质、思维与存在关系的相关论述,但似乎并无或很少有专门的意识论方面的论述?其次,目前自然科学及其技术关于意识方面的研究究竟如何?它是否真像某些人所言,为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的研究产生了决定性的突飞进展,但自然科学在量上的增长并没有带来严格意义上的质的突破,没有为意识的研究带来实质性的影响。意识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单靠自然科学的突破来彻底解开意识之谜是不现实的。恩格斯在晚年曾断言,就算有一天我们对意识的自然科学的机理完全搞清了,我们对意识的研究仍然不会一览无遗。因此,对当代自然科学发展对意识研究的作用不能估计过高。

赵士发博士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深化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研究提供了时代契机,它不仅提出了研究意识论问题的要求,而且为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必要与可能的前提。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从宏观与微观的层面为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创立了条件。就宏观层面而言,现代科技的发展已经使人们可能从形式与内容方面对意识进行广泛的分类和比较研究,从总体上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从微观层面来说,当代脑科学、神经科学、心理学与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已经为人们深入研究意识的本质、内在机制提供了可能。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研究离不开对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反思、提炼与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深化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研究的基础和条件。

商卫星认为,近年来由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先进的实验手段,使得人们有可能在清醒状态下无损伤地研究人的思维活动和意识活动,这就使得只有完整的人才具有的意识活动能够用实验方法进行。著名的生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弗朗西斯·克里克(F. Crick)在批评功能主义的时候指出,不能将计算机与人脑直接类比,并指出要对意识的认识有实质性的飞跃,必须发展直接的认识、把握意识的方式。他说:“从神经元的角度考察问题,考察它们的内部成分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的出人意料的相互作用的方式,这才是问题的本质”。“只有当我们最终真正理解了人脑的工作原理时”,才能对思维、意识等“作出近于高层次的解释”。这种直接认识、把握意识这一研究对象的方式与类比相比,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和

合理性。现代科技的进步,近年来先进的实验手段使得人们有可能在清醒状态下无损伤地研究人的思维活动和意识活动,这就为意识活动的实验方法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和可能性。克里克倡导的这一研究范式,预计在新世纪里将会取得进展,从而重构意识发生的真实的结构图景、原因和动力学。

刘友红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进一步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是人脑的特有机能、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人的主观世界对客观世界的能动反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等一系列论断。但同时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不是僵硬的、一成不变的教条,它应随着时代的社会前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完善。随着当代自然科学尤其是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的最新进展,人的意识结构、功能,以及其发生、发展的物理的、化学的及生物的机制将不断被揭示出来。人类将由此不断加强对自身意识的认识,进而揭开自身之谜。这必将丰富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夏建华认为,意识是人的本质属性,意识论的研究除了依靠哲学的逻辑思辨外,还须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的先进理论和实验手段加以验证和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心理学、计算机科学、语言学、生物科学、神经科学以及物理学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意识论的研究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现代西方哲学与马克思主义意识论

汪信砚教授认为,与我们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忽视现代科学技术新成果形成鲜明对照,一些现代西方哲学家积极引入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来研究意识问题,从而使得意识论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这突出地表现在现代西方心灵哲学研究及其理论成就上。现代西方心灵哲学的一些重要论题、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也许并不能为我们所认同,他们对意识问题的研究也存在着所谓“小事上聪明大事上糊涂”的弊端,但其高度重视现代科学技术在意识研究上的新成就的积极态度、对意识问题研究的执着精神和深入程度,却是值得我们重视和充分肯定的。我们要深化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研究,就必须注意从现代西方哲学、特别是现代西方心灵哲学理论中吸引有关的思想资源。

赵凯荣教授认为,意识论在西方哲学中得到了很好的发展,这是有其唯心主义的土壤的。如马克思所言,倒是唯心主义发展了人的主观的、能动的方面,不过是思辨地、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真实的实践活动的。这后一句话很重要。如果说“斯宾诺莎的类”已经涉及到了意识,而且不能不涉及到意识,那么,“费希特的类”则是专门的意识论哲学。但还不是真正的“人的意识”。“黑格尔的类”看到了问题却没有解决问题。“黑格尔的类”是“形而上学改了装的、人和自然的统一”。“黑格尔的类”是“同一哲学”,“黑格尔的类”将形而上学在两个方面推向极致:一方面它断言,实体是有意识的实体;而一方面它断言,意识是实体的意识。因此只有“黑格尔的类”才实现了完全的“意识哲学”。以后的叔本华哲学及尼采哲学、伯格森哲学从根本上难出其右。

萧诗美教授认为,值得注意的是,意识论在西方哲学中得到了很好的发展,须知有一种说法,认为西方古代哲学是对物的分析,近代哲学是意识分析,现代哲学则转向语言分析。又有一种说法,说西方近代哲学是认识论哲学,这里的认识论实际上就是意识分析。但要知道近代哲学的意识分析,最重要的概念框架是把意识分为“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而其所关注的主要又是自我意识。我们知道青年黑格尔派包括青年马克思都曾是自我意识哲学家。在现代哲学中,如果说分析哲学主要是语言分析,那么由胡塞尔创立的现象学就是典型的意识分析,以致可以称其为意识现象学。现象学从意识都是关于某物的意识这一基本事实出发,研究意识的意向性原理,其最基本的分析框架是把统一的意识现象区分为“意向对象”和“意向行为”,可以理解成带宾语的及物意识和不带宾语的纯粹意识,但要知道这不是两个不同的意识,而是同一个意识的两个不同层次或向度。马克思的哲学显然不属于意识分析。但是在马克思的哲学视野里,与意识相关的问题也不少。例如,马克思认为人的活动最重要的特征是“有意识的活动”,并说“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还说,正因为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所以他才是“类存在物”,这“类存在”就是“社会存在”。从这些观点中就可以看出马克思更重视意识的存在性和社会性,或者说他讲的意识更多地是与“社会存在”相关的“社会意识”。

朱传荣教授认为,现代西方哲学对意识的研究是十分细致具体的。1.现代西方哲学关于意识功能的研究是十分突出的,对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研究具有借鉴意义。2.现代西方哲学关于什么是意识的哲学界定上也是具有很大启迪意义的。但是,我们不能忽视现代西方哲学关于意识的诸种问题的基本观点是属于唯心主义的范畴,特别是他们脱离意识的社会性进行纯自然性的研究,值得我们注意。他们的目的是在否认哲学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社会作用。

赵士发博士认为,现代西方哲学尤其是现代西方心灵哲学、现象学的发展,既为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提供了思想资源,也为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研究提供了相对的参照系。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研究,一方面,要从现代西方心灵哲学中吸取营养,与它们保持对话,借鉴它们已经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也要注意马克思主义意识论本身的理论特质,防止理论范式的误用。

商卫星认为,现代西方心灵哲学的意识研究,提出了一些马克思主义意识论必须解决的问题。比如马克思主义意识

论认为,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如果这里的“机能或属性”指的是大脑的生理功能属性,哪怕是最高级的,这就把心理等同于生理,试图用生理学术语来定义和说明心理学术语,那么实际上是投入了还原论的怀抱。如果“功能或属性”指的是高于生理的功能、物理的过程,即使强调它依赖于生理、物理过程,也难以避免二元论。二元论有两种形式,一是实体二元论,一是属性二元论。现代唯物主义一般都避免了实体二元论,但有些唯物主义者难逃属性二元论,只要承认了有不能等同于或高于生理属性、功能的心理属性、功能,就意味着有两种属性,也就陷入属性二元论的陷阱。马克思主义意识论否认有一个精神实体的存在,因此它避免了实体二元论,但它又同时认为意识是人脑的属性,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属性二元论的陷阱。为了使唯物主义既避免还原论又不致陷入二元论,有些学者如奎因、费耶阿本德、丘奇兰德等提出了“取消论”的唯物主义,它主张民众心理学的术语如“以太”、“燃素”等一样,是人们在科学不发达的时代对存在或事物的一种不科学的指称、描述方式,必将随着认识的发展而被取消或淘汰,代之以成熟科学如神经科学的更精确的术语。这些问题既是挑战,同时也是机遇。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意识论也得到了发展。

刘友红认为,无论是意志哲学,还是存在主义、现象学、分析哲学以及后现代解构主义等现代西方哲学各种流派几乎都在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和视野内将意识研究作为其理论内容的重点。他们的意识论基本一致的地方在于高度强调了意识的主观性、能动性及其认识成果的相对性,张扬了人的主体性,大都属于主观唯心主义或者客观唯心主义的范围。这与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形成鲜明对比和理论交锋。

刘晓玉认为,现代西方哲学的发展对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也提供了解决问题的一种方式方法。人文主义和科技主义的并行,相辅相成,彰显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意识论的本质特性是难以动摇的。现代西方哲学从一个侧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识论起到了有益的借鉴作用。

夏建华认为,现代西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本质上讲,都是对传统哲学的超越,都是以自己特有的思维方式对传统哲学问题的重新反思,总体上讲是进步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加强现代西方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话研究就很有必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实践的观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研究的基础。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同于现代西方哲学的地方。但对于意识论的具体研究,现代西方哲学在很多方面还是值得我们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意识论的时候大力借鉴的。

四、如何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

赵凯荣教授认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不能不涉及到“马克思的类”。“马克思的类”是“黑格尔的类”的扬弃。即不是“意识与物质在人的意识中的统一”,而是“意识与物质在人的实践中的统一”。用马克思的话说,“意识从来都是意识到了的存在”,这是马克思主义意识论(如果有的话)的一个基本原则。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评杜林的意识自由时明确表明了这一点。杜林认为意识自由就是理性和情感的合力的平行四边形,结果是出现了两个规律:一个是人的外部世界的规律,它使人的意识受约束不自由;另一个是人的情感,使人的意识自由而不受约束。恩格斯的回答是,没有两个规律,只有一个规律,即外部世界的规律,意识只有反映和把握这个规律,才是真实的和真正自由的。一个丧失理智听任本能意识冲动的人只能算是一个精神病、或神经病人而不是一个意识自由的人。这对于今天那些自以为在西方接受了一些唯心主义皮毛就信口开河的某些年轻学者来说无疑是一个警示。

赵士发博士认为,一是要注重从微观层面着眼,深化对意识的本质与内在形成机制的科学研究,彰显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科学价值;二是要注重对意识的文化研究,发挥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文化批判功能,为人的健全意识的建构提供建议和参考,阐扬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人文价值。总之,就是要从科学与人文相统一的角度去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

商卫星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开放的体系,发展马克思主义意识论同样要对西方的意识研究持开放的态度。在西方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意识科学作为合法的科学研究领域的学科地位已经获得主流科学界的充分肯定,国际性的跨学科的意识研究方兴未艾,多种专门探讨意识的杂志和大量专著相继出版,专门研究意识的组织和机构纷纷成立。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意识论也要借鉴西方的经验,组织跨学科的攻关。发挥各学科的共同智慧,任何单一的学科都无法担当起破解这个谜的重任。具体来说,至少应有哲学、心理学、神经科学、计算机科学、人类学、语言学等学科的专家共同参与。因为意识本来就是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

博士生柳祥美认为,对于“如何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这一问题,要注意两点:第一,加强对马克思自我意识理论、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关系的研究。第二,加强符号研究,并以符号研究为中介揭示意识的内在机制。

刘友红认为,首先,深入学习、了解、借鉴和吸收当代最新自然科学技术关于意识方面研究的动态及其成果,并将之纳入哲学研究方法之中,从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的发生、发展的生理机制的理论。其次,我们要特别强调的

是,意识论决定不只是科学问题,而最重要的是文化问题。因而我们应进一步研究和揭示人类文化的发生、发展及其在建构人类意识中的地位、作用和文化机制,这就需加强意识论方面的哲学、文化学、人类学、民族学等人文科学的研究。第三,除了生理机制和文化机制以外,还要进一步研究和揭示意识发生、发展的社会机制,这就要加强意识论方面的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

刘晓玉认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识论要和现代科学技术所蕴涵的时代精神结合起来,更重要的是离不开原著的研究。

夏建华认为,今天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除了加强对物质和意识关系问题的研究外,还有两个方面应该予以重视:一方面要加强对知识相对独立运动问题的研究,另一方面要重视语言现象的研究,大力吸收其他哲学流派的合理的成分。在思辨的基础上重视实证的方法,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意识论的研究不断丰富和发展。

邓喜道认为,首先,应注意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所提供的关于意识论方面的材料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其次,可以汲取西方哲学中的合理思想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论;最后,应该将对社会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的研究和马克思主义意识论的研究结合起来。

(参加本次研讨的有:陶德麟教授、朱传鹏教授、汪信砚教授、何萍教授、赵凯荣教授、萧诗美教授、赵士发博士、李佃来博士、博士生商卫星、柳祥美、刘晓玉、刘友红、皮家胜、邓喜道、夏建华等。)

(责任编辑 严 真)

Discussion on Marxism Consciousness Theory: Summary

DENG Xi-dao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DENG Xi-dao (197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of Mind, Marxism consciousness theory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foremost field in Marxism philosophy research. Recently, the professors and graduates majoring in Marxism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have discussed on such four subjects: the status of Consciousness theory in Marxism philosophy;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arxism Consciousness theory; western philosophy & Marxism Consciousness theory; how to enrich and develop Marxism Consciousness theory.

Key words: consciousness theory; Marxism philosophy;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